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至7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至4名,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公司章程条款	拟变更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

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等事宜。
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